

# 「土地銀行薪轉戶抽抽樂」活動辦法

## 一、活動對象：

- (一) 臺灣土地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薪資轉帳帳戶(係指與本行簽訂薪轉契約書且已有薪轉紀錄之單位，其員工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下簡稱薪轉戶)。
- (二) 本行行員不適用。

## 二、活動期間：民國(以下同)108年8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共5個月。

## 三、活動內容：

### (三) 台灣 Pay 抽抽樂活動 (限金融卡/帳戶)

1. 抽獎機會：薪轉戶於活動期間每月最高可獲得5次抽獎機會。

(1) 首次啟用「土銀行動 Pay」可獲1次抽獎機會。

(2) 首次使用「台灣行動支付 APP」，新增綁定土地銀行金融卡(實體金融卡須為「首次綁定」)可獲1次抽獎機會。

(3) 使用「台灣 Pay」(透過「台灣行動支付」APP或「土銀行動 Pay」)之QR Code掃碼方式(含一維條碼)進行繳費、繳稅或消費之交易，每次交易可獲得1次抽獎機會。

### 2. 活動獎項

(1) 回饋一：月月抽幸運金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

活動期間每月抽出177個獎項，每人每月限中獎一次。

獎 項	名 額
10,000 元	2 名
1000 元	25 名
500 元	50 名
100 元	100 名

(2) 回饋二：加碼抽東京雙人來回機票。

活動期間各月抽獎機會於活動結束後加碼抽「臺北-東京雙人來回機票即享券」共3名。

### (四) 信用卡活動

#### 1. 「JCB 信用卡首刷禮加碼送」

凡本行薪轉戶於活動期間內申辦本行指定 JCB 信用卡，且符合新戶首刷禮資格者，加碼送 500 元超商禮物卡。

#### 2. 「JCB 信用卡年終回饋抽抽樂」

凡活動期間符合「JCB 信用卡首刷禮加碼送」資格的持卡人，除獨享「JCB 首刷禮加碼」外更可再參加「JCB 信用卡年終回饋抽抽樂」活動，相關活動內容與注意事項，請見[活動頁面](#)，頭獎為 iPhone X 256G 一台。

## 四、本活動注意事項

(一) 台灣 Pay 抽抽樂活動 (限金融卡/帳戶) 注意事項：

1. 活動得獎公告時間：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每月 17 日。
2. 幸運金獎項將於得獎公告後兩個月內入帳至薪轉戶帳戶；若於回饋前，存款帳戶失效(如銷戶)，恕不符合活動回饋資格。
3. 首次啟用「土銀行動 Pay」不包含本行既有「土銀行動 Pay」註銷後再重新申請之情形。
4. 有關幸運金獎項抽獎活動，本行將於活動期間內每月以電腦隨機進行抽獎，並於次月中旬彙整上個月符合抽獎資格名單，當月未中獎之抽獎資格不可遞延至下個月；有關東京雙人來回機票抽獎活動將於 109 年 1 月彙整活動期間所有符合抽獎資格名單，以電腦隨機抽出中獎人，並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在本行官網公告來回機票中獎名單。
5. 有關東京雙人來回機票獎項，將於 109 年 2 月底前以簡訊方式發送臺北-東京雙人來回機票電子兌換券序號或領取辦法至中獎人所留存於本行之手機號碼，兌換券不得折換現金。
6. 東京雙人來回機票獎項說明：須於出發日前 30 天致電 ezfly 易飛網預約行程並成功開票，方可使用，本券須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發，回程日期必須於規定票期內使用完畢，機票票期以 ezfly 易飛網最終公告為準，本券不適用於農曆春節、國定例假日、寒假(1、2 月)、暑假旺季(6、7、8、9 月)需依航空公司加價使用。假日定義係指元旦、除夕以及春節假期、二二八和平紀念日、兒童節清明節假期、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聖誕節與跨年。若因原規定之訂位艙等已滿，需自行加價購買其他艙等，本券僅限兌換經濟艙，若因個人因素須升級特殊艙等，請比照旅行社規定辦理。訂位艙等不可累積里程，本券序號一經兌換機票，即無法更改或取消兌換，旅行社將郵寄機票予指定收件人。如欲詢問電子兌換券使用問題，請洽本活動合作廠商。
7. 活動中獎者不得要求以獎品換取獎金或轉換其他等值商品，相關衍生費用由中獎者自行負擔。
8. 活動獎項若發生缺貨、出貨延後或無法贈送之情事，本行有權更換等值獎項，中獎者不得異議。
9. 參加者主動提供相關資訊，即視為同意本行得於本活動範圍及執行期間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於中獎時，公布部分姓名等個人資料於中獎名單。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行僅於本活動範圍內使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加者權益。
10. 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獎項之累計價值達 1,001 元(含)以上者，須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且須列入中獎者當年度之個人所得，並由本行開立扣繳憑單。活動獎項價值達 20,001 元(含)以上者，中獎者須於兌換獎項前先行依法自付 10%機會中獎所得稅金；外國人士或不具中華民國身分者須自付獎項價值 20%中獎所得稅金。如中獎者不願意於兌換獎項前先行給付中獎商品之稅額，即視為中獎者放棄中獎資格。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

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中獎者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中獎者之法定義務，概與本行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1. 中獎獎項價值達 1,001 元(含)以上之中獎者，本行將於核對中獎者身分後，以 e-mail 方式提供中獎者【得獎領取單】，中獎者須於得獎公告後次月 15 日前主動將【得獎領取單】及本人簽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兌獎資料，以掛號方式寄回：10046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53 號 9 樓《「土地銀行薪轉戶抽抽樂」活動小組》收，逾期視同自動放棄中獎資格（以郵戳為憑），恕不另行通知。如本行未收到中獎者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提供之資料不全、不正確或中獎者不願提供資料，導致無法通知中獎者領獎方式或寄送相關獎項時，視同中獎者自願放棄中獎資格，將不予提供任何獎項。
12. 本活動之抽獎、中獎與有效交易紀錄，均依本行電腦系統之紀錄與認定為準。

(二)JCB 信用卡首刷禮加碼送活動注意事項：

1. 指定 JCB 信用卡  
係指「JCB 一卡通聯名極緻卡」、「JCB 一卡通聯名晶緻卡」、「澎湖 iPASS 卡」、「亞洲微創手術中心認同卡」或「JCB 白沙屯拱天宮媽祖認同卡」。
2. 首刷禮資格  
新戶係指於活動期間獲核卡之各項「指定 JCB 信用卡」新持卡人(含正附卡)，正附卡消費分開計算。
  - A. 「JCB 一卡通聯名極緻卡」  
新戶於該卡首刷禮活動期間獲核卡後至次月底前一般消費累積達 20,000 元(含)以上者。
  - B. 「JCB 一卡通聯名晶緻卡」、「澎湖 iPASS 卡」或「亞洲微創手術中心認同卡」  
新戶於該卡首刷禮活動期間獲核卡後至次月底前一般消費累積達 2,000 元(含)以上者。
  - C. 「JCB 白沙屯拱天宮媽祖認同卡」  
新戶於該卡首刷禮活動期間獲核卡後至次月底前一般消費累積達 2,000 元(含)以上者。
  - D. 一般消費  
係指持卡人刷卡消費項目，不含預借現金、學費、一卡通自動加值金、公部門及公立醫院刷卡交易、疑義帳款、退貨交易、信用卡年費等相關手續費用、各項核定稅款(如綜所稅、地價稅、房屋稅、汽機車使用牌照稅、營業稅等)、汽車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罰款、強制汽車責任險罰款、代繳公用事業費(中華電信費、台電電費、台北市水費、台灣省水費等)、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超商、連鎖速食店、停車場等行業)、透過各繳費平台(如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電子化繳費稅處理

平台、醫指付等)繳納規費、醫療費等相關費用及經本行公告之項目等，且未有刷退或授權取消交易等情形。

E. 消費須於消費日次月 15 日前完成清算作業，始符合資格。

F. 如同時申辦兩張(含)以上之信用卡，則採卡號(16 碼)較小之信用卡判定首刷資格。

3. 超商禮物卡將自 108 年 10 月起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按月由本行各營業單位派人至各薪轉公司發送予符合首刷禮資格持卡人。

4. 活動期間至超商禮物卡寄出前，持卡人有停卡(含信用卡強制停用、申請停用、掛失不補發)、無效卡、延滯繳款、到期不續卡、取消交易或違反信用卡契約等情事者，本行將取消活動資格。

(三) 本活動若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病毒、程式錯誤、駭客…等)，造成本活動未如預期規劃執行致影響參加者權益、活動公平性、正當性時，本行保留取消、終止、修改活動內容或暫停活動進行之權利，並有權取消以任何不當方法中獎者之中獎資格。

(四) 活動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內容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本行得取消其活動資格。

(五) 如遇有不可抗力事由時，本活動將順延之；對於活動內容、注意事項及獎項，本行有權隨時調整、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包括但不限於獎項變更)，最新活動詳情以本行官網公告為主。本活動任何問題請電洽本行客服中心(02)2314-6633 查詢。